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顏苡庭

電話: 02-24201122分機1311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uha043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1月1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601020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102061A00_ATTCH1.pdf、0102061A00_ATTCH2.doc、0102061A00_ATTCH3.d

oc \ 0102061A00_ATTCH4. doc \ 0102061A00_ATTCH5. 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6年1月10日修正發布,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,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6003 5448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0時-02-19文 08:26:14章

·· 線

訂